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創金融
YOUTH CHAMP FINANCIAL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OUTH CHAMP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告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淨投資收益／(虧損)	4	474	(938)
其他收入	5	1,216	381
一般及行政開支		(7,590)	(7,802)
經營虧損		(5,900)	(8,359)
財務成本	6(a)	(135)	(20)
除稅前虧損	6	(6,035)	(8,379)
所得稅	7	—	—
本年度虧損		(6,035)	(8,3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6,035)	(8,379)
以下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035)	(8,379)
			(經重列)
每股虧損	8		
— 基本		(0.03 港元)	(0.04 港元)
— 攤薄		(0.03 港元)	(0.04 港元)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	18
使用權資產		—	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u>	<u>101</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	4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3	4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091	1,327
流動資產總值		<u>40,544</u>	<u>2,197</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3	1,969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4,010	3,500
租賃負債		—	52
流動負債總額		<u>8,123</u>	<u>5,52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32,421</u>	<u>(3,324)</u>
資產／(負債)淨值		<u>32,428</u>	<u>(3,2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727	17,280
儲備		8,701	(20,503)
權益總額／(資本虧絀)		<u>32,428</u>	<u>(3,223)</u>
每股資產／(負債)淨值		<u>0.14 港元</u>	<u>(0.02 港元)</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公司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由於初始應用該等與本公司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已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c)內。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乃按其公平值呈列，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

-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報告數額。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然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於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該等修訂本對本公司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並未採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上市及非上市企業投資。

本公司並無呈列有關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部資料，乃由於本公司之所有收入、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於投資活動，有關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

4. 淨投資收益／(虧損)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解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47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淨額	-	(938)
	<u>474</u>	<u>(938)</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	13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	(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3)
雜項收入	1,214	251
	<u>1,216</u>	<u>381</u>

附註：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頒佈之保就業計劃項下之COVID-19防疫抗疫基金已收／應收補貼。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	-	20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利息	10	-
其他借貸利息	125	-
	<u>135</u>	<u>20</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57	3,08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6	36
	<u>3,293</u>	<u>3,119</u>
(c) 其他項目		
折舊費用		
— 所擁有廠房及設備	11	18
— 使用權資產	83	558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0	300
投資經理費用	1,620	1,483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70	1,362
	<u>1,070</u>	<u>1,362</u>

7. 所得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一年：無)。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海外產生之溢利，故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035)</u>	<u>(8,379)</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二一年：16.5%)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996)	(1,38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79)	(64)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273	1,443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稅項影響	<u>2</u>	<u>3</u>
實際稅項支出	<u>-</u>	<u>-</u>

- (d)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約52,581,011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2,581,011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虧損。稅項虧損根據現行稅法不會到期，惟須由產生稅項虧損的司法管轄區稅務機關作出最終評估。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潛在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計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股東應佔虧損	<u>6,035</u>	<u>8,379</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7,422</u>	<u>194,989</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供股之紅利因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已相應重述。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投資(貿易及投資證券) —按公平值		
非上市合夥公司投資	<u>-</u>	<u>432</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錄得年度虧損約6,03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約8,37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虧損減少約2,344,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的淨投資收益、其他收入增加及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低。本年度確認淨投資收益約474,000港元，而於上一年度錄得的淨投資虧損為約938,000港元。淨投資收益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最終分配所致。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7,59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21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所產生之諮詢費用、折舊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香港的經濟形勢明顯惡化。全球需求的萎縮及疫情引起的物流限制使出口大幅減少。另一方面，第五波疫情和限制性措施波及了區域內所有行業的經濟活動和投資情緒。實際本地生產總值按年下降了4.0%。

本地股市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表現波動。由於擔心美國即將收緊貨幣政策、烏克蘭局勢以及中國大陸不景氣的經濟情況，恒生指數在二月中旬至三月中旬經歷了超過25%的大幅度調整。第一季度的住宅物業市場仍然疲弱，物業價量進一步齊跌。

於今年三月完成供股(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成功籌集約41.7百萬港元(扣除費用)的新資金以用於投資和運營上。在過去的幾個月裡，本公司研究了醫療和製藥行業、生物技術行業、電信行業和能源行業的潛在投資，這些行業都是高增長和普遍被低估值的。除了上述潛在的投資，本公司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被低估值的上市和非上市證券、困境資產、不良資產和不良資產管理公司的投資機會，以實現中長期的資本增值。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籌得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目標的新資金將被使用。

近日在大中華區具豐富經驗的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發表評論，認為香港市場在經歷了去年的調整後變得「極度吸引」，對此番言論本公司感到貼切不過。本公司相信現在是建立新投資組合的理想時機。在新的財政年度，本公司期待通過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各自為一名「股東」）獲得豐厚的回報。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公司持有的唯一投資為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招商和騰」或「該基金」）。招商和騰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私募基金法註冊。招商和騰之主要業務為風險資本投資，主要投資及持有處於早期階段至首次公開發售前之私人持有公司之股本及以股本為主之證券，該等公司之主要市場及／或業務（已計劃或現有）為中國大陸之科技化服務及產品工業。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本公司獲招商和騰的普通合夥人通知，該基金的所有投資已被出售及該基金將被清盤，招商和騰將向該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作出最終分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自招商和騰收到最終分配約117,000美元（相當於約906,000港元）。於本年度，就解散招商和騰已確認已變現投資收益淨額約474,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簽立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協議，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實施計劃，以考慮該機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是否有利。潛在投資機遇將由供股（定義見下文）所得款項等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十一月，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Renown Future Limited (「Renown Future」)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Renown Future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分別為2,5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的兩筆貸款。該等貸款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3,500,000港元並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與Renown Future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的未動用貸款金額為9,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及六月，本公司與Renown Future訂立貸款延期協議，將該等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筆貸款未動用金額9,000,000港元的提取期亦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的第一筆貸款於延長貸款到期日後將按12個月利息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Renown Future之貸款金額約4,010,000港元，包括已提取貸款本金額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0,000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40,0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32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包括已提取貸款之本金額約4,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0,000港元)約4,01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3,5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該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之詳情於上文「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貸款」一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為約0.1(二零二一年：約1.5)，乃根據本公司的總借款比總資產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普通股(「股份」，各自為一股「股份」)獲發一股本公司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68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進行供股(「供股」)，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即所宣佈供股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70港元。

本公司認為，與本公司可選擇之其他集資方案相比，供股將使本公司可於不增加其債務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增強其資本基礎並提升其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亦與國投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承配人」)認購未獲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未認購供股股份」)及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除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並無提呈供股股份之股東)且本公司並未售出的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收到合共14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呈之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合共1,971,25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的約2.28%。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截止時間)，62,500,000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佔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26.34%)成功按每股配售價0.68港元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較認購價溢價為零。

因此，自供股(包括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分別為約43.8百萬港元及約41.7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為每股約0.647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已根據供股發行64,471,250股股份，總面值為6,447,125港元。

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章程所述之 業務目的	供股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實際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之 餘下 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 時限
悉數償還持牌放債人的 貸款及相關利息	5.1	5.1	-	不適用
根據本公司投資目標用於 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	27.2	-	27.2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9.4	0.3	9.1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前
	41.7	5.4	36.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公司秉持將外匯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之政策，故本公司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由股權及債務組成。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37,271,250股(二零二一年：172,800,000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五名(二零二一年：四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本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為約2,52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約2,700,000港元)。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常規及以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二零二一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更改公司名稱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相關存檔手續。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登記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內取代現有名稱之日起生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應簽發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證明及本公司第二名稱之證書。本公司將於其後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需之存檔或登記程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且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已制訂企業管治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已就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檢討及採取措施。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經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此業績公告中所載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業績公告中並無保證之陳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葉凱琮先生及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徐延發先生、閻岩女士及林勁先生)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優創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延發

中國天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葉凱琮先生(副主席)、李鴻淵先生、郭燕春女士及陳懷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延發先生(主席)、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林勁先生。